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及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司拟定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1：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7 月 23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3、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141 号公司 17 楼会议室。

4、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授权批准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附加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鸿基焦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全体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截止 2014 年 7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请各位股东在7月22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来信请寄至公司办公地址，现场登记的股东请至公司办公地址。

2、登记时间：2014年7月22日

3、公司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141号

4、公司邮政编码：830002

5、联系人：吕政田、刘佳

联系电话：0991-2356619、2356604 传真：0991-235661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所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 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721	百花投票	4	A股

2、议案表决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购价格
1	关于授权批准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4	关于控股子公司鸿基焦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3、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738721	买入	同意	1股
738721	买入	反对	2股
738721	买入	弃权	3股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一）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百花”的投资者，对《关于授权批准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购价格	申报股数
738721	买入	1.00	1股

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拟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只需将前款所述的申报数改为2股或3股，其它内容相同。

六、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只能选择一种行使表决权。对于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优先原则行使表决权。

2、通过交易系统对相关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

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能纳入表决统计。

七、其他注意事项

-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2、出席会议人员请按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
-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告进行。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4 日